

# 方豪對臺灣方志研究的貢獻

盧胡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摘要

民國38年方豪來臺後，即視臺灣為第二故鄉，積極投身臺灣史研究且卓然有成。方豪以臺灣方志為研究臺灣史最重要的史料，因此方豪的著作中，有關方志的介紹、方志的編輯、方志的版本、以及修纂方志者，都做了重要的研究。本文為了表達對方豪的敬意，以蒐求輯印臺灣舊方志、闡述清代臺灣方志的發展歷史、整理和利用地方志書、修志人才為重等四大單元闡明方豪對臺灣方志研究的貢獻。

關鍵字：方豪 方志學 臺灣方志彙編 修志專家 臺灣方志型態

## 一、前言

方豪，字傑人，後改杰人，筆名茅蘆、絕塵、聖老等，原籍浙江諸暨，寄籍杭縣，生於清宣統2年（西元1910年）9月24日，卒於民國69年（1980）12月20日，享年七十有一<sup>1</sup>。方豪以四年小學，十二年天主教修院教育的經歷，不曾受過一天正規史學訓練，卻能在二十餘歲即以傑出的研究成果嶄露頭角，其後更精進持續，為史學鞠躬盡瘁，一代學人風範，令人欽仰。

李東華標舉方豪的治學有兩個特點，其一是植根於中國人及中國文化的堅定基本立場，其二是所謂「近身之學」的不斷推演擴張<sup>2</sup>。其中有關「近身之學」特性的發揮，則是傾力研究臺灣史，得以就地取材開闢新的研究領域，成為內地學人轉移研究領域最成功的人，也令其能繼續發揮史料學派的研究方法<sup>3</sup>。方豪對於臺灣史研究的熱愛，許雪姬於〈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一文中提及：

……，於是他在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七日自上海乘船，而於十

1 有關方豪的生平事蹟可參研下列諸文獻：

不列撰者，〈方豪先生〉（熊純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臺北：中華書局，民國67年，頁519上）。

不列撰者，〈方豪先生事略〉（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臺北縣：國史館，民國77年6月，頁19-20）。

王梓良，〈方豪的一生〉，《大陸雜誌》，第62卷第1期，民國70年1月15日，頁46-48。

李東華，〈方杰人（豪）先生年譜稿〉，《文史哲學報》，第34期，民國74年12月，頁295-366。

李東華，〈史學與天主之間〉，《歷史月刊》，第8期，民國77年9月，頁30-36。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第21期，民國86年，頁261-272。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

林抱石，〈方豪〉，《傳記文學》，第38卷第3期，民國70年3月，頁142。（本文亦收入《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7月，頁29-31）。

陳捷先，〈方豪〉（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三冊，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4年6月30日，初版，頁2-12）。

廖俊傑，〈悼方豪教授〉，《傳記文學》，第38卷第1期，民國70年1月，頁64。（本文原載《中央日報》，民國69年12月21日，3版，題名為〈方豪教授苦學成功 畢生致力史學研究〉）。

編輯委員會，〈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國70年。

2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第21期，民國86年），頁265。

3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頁269。

日抵臺，從此住居在臺以迄民國六十九年逝世。在長達三十二年的臺灣歲月中，他不僅繼續研究他的老本行宋史、中西交通史，還本著入鄉問俗的心情，開始研讀臺灣相關的文獻資料。楊雲萍師曾在臺灣風土發表臺灣史必讀的書十部，這十部書就是杰人師最初涉獵熟讀的臺灣史書。就這樣不到半年，杰人師已開始他第一篇有關臺灣史的論文〈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此後一直到民國三十九年，短短一年半的時間，共發表了臺灣史相關論文、雜著二十六篇、校刊裨海紀遊，由此顯示杰人師來臺的最初兩年致力研究的對象，這在當時臺灣歷史界來說，可以說是鳳毛麟角。<sup>4</sup>

許雪姬並舉「臺灣史料的介紹與校訂」、「臺灣史專題研究」、「臺灣史的教學工作」為例肯定方豪的成就與貢獻。對於方豪的成就與貢獻，李東華亦認為：

一九四九年方豪來臺後，投身臺灣史研究，主要工作集中在散佚各地臺灣漢文文獻的訪求和研究。短短幾年中，他先後從史語所藏書中發現不為臺灣史學界注意的《恆春縣志》，至日本內閣文庫及東京大學取得《閩海贈言》及高拱乾撰《臺灣府志》影本，並在美國柏克萊加大訪求《臺灣外志》新抄本等。同時又校刊郁永河《裨海紀遊》，考證陳第《東番記》等，晚年又尋得記載臺灣割讓日本前夕情況的史久龍《憶臺雜記》一書。對擴展臺灣史研究的廣度與深度，都有一定的貢獻。<sup>5</sup>

方豪特別注意周邊近身事務，因此抗戰期間旅居昆明、遵義及重慶時，都有相關於當地的研究成果。民國38年（1949）來臺後，正趕上臺灣光復後臺灣史研究的熱潮，傾全力蒐集臺灣史料，進入臺灣史研究的領域，對近身之學－鄉土史地的研究再度發揮。其後居住長達32年，

4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收入方豪著：《臺灣早期史綱》，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3年8月，初版），頁223－224。

5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頁271。

其持續研究臺灣史之成果真是輝煌<sup>6</sup>。

方豪以「史料學派」治史方式為基礎，不斷從事「歷史專題研究」<sup>7</sup>。方豪生涯第一篇臺灣史研究篇章即與臺灣方志有關，其「視臺灣方志為研究臺灣史最重要史料，因此他的著作中，有關方志的介紹、方志的編輯、方志的版本、以及修纂方志者，都做了重要的研究<sup>8</sup>。」因此，筆者曾以〈方豪對於臺灣方志的研究〉為題探索方豪有關臺灣方志的研究<sup>9</sup>，今立基此文，進一步闡揚方豪對臺灣方志研究之貢獻。

## 二、蒐求輯印臺灣舊方志

方豪認為一個臺灣人，以「敬恭桑梓」之大義言，對鄉邦的歷史與文獻，固然應該加以愛好，加以珍視，並有保管和表揚的責任，一如其本家本族之譜牒。然即非臺灣人，既來臺灣，則應視臺灣為其第二故鄉，對臺灣歷史，似亦不可不知其大略，對臺灣文獻亦不能漠不關心<sup>10</sup>。民國57年（1968）光復節，方豪自云：

豪不敏，十九年前甫履斯土，即視斯土為第二故鄉，視臺灣文獻為余之鄉邦文獻，於是發《恆春縣志》之秘藏，求《苗栗縣志》之佚本，高拱乾之《府志》返從東瀛，陳文達之《縣志》歸自北美，《臺東州採訪冊》撰人之姓氏亦由余首先為之揭示，並得盡交省內同好之士，相互切磋，相互琢磨，而斯學乃益光大。<sup>11</sup>

6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頁267。

7 同註2。

8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24。

9 盧胡彬，〈方豪對臺灣方志的研究〉，《白沙人文社會學報》，創刊號，2002年10月，頁379 - 420。

10 方豪，〈臺灣文獻的散佚與今日的迫切工作〉（《臺灣文化》，第6卷第2期，民國39年5月25日），頁1。

11 方豪，〈臺灣方志彙編序〉（《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撰者自印，民國58年6月），頁2314。

方豪一再說明視臺灣文獻為其鄉邦文獻，其反躬實踐，《恆春縣志》因此重現，《苗栗縣志》傳抄來臺，《高志》得以重刊，陳文達等修《臺灣縣志》成為完璧，《臺東州采訪冊》知其作者，又主編《臺灣方志彙刊》，功在學術。

### （一）發現《恆春縣志》

民國26年（1937）7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室管理員張政烺編《圖書室報告第二號·方志目》，著錄該所藏有《恆春縣志》，目錄稱：「《恆春縣志》，清光緒20年修，本所由抄本晒藍，二十二卷（原誤作二十一卷，校勘記更正之），首一卷、末一卷。主修陳文緯，纂修屠繼善。」其所據晒藍者乃「修史廬抄本」。此《方志目》流傳並不廣，《恆春縣志》之存世，鮮為人知。

民國28年（1939），方豪在昆明已見此《方志目》。民國38年（1949），方豪兩度赴楊梅史語所書庫尋書，毫無收獲。民國39年（1950）初，該所始出《恆春縣志》於書箱，方豪因此撰寫〈《恆春縣志》的發現〉一文，敘述獲見之經過，並介紹其內容<sup>12</sup>。民國40年（195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假史語所所藏版本鉛排，列為《臺灣叢書》第二種，並請方豪為序，此書始得流傳後世<sup>13</sup>。另省立臺北分館（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臺南府恆春縣簡明總括圖冊》（應正名為《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一冊，經方氏考訂：「字句大致相同，已可證明《縣志》和這本《清丈圖冊》是同時代，而且彼此是有連帶關係的<sup>14</sup>。」《恆春縣志》的發現為方豪生平得意事，其自云：

我是三十八年二月到達臺灣的。六月，約姚從吾先生到楊梅史語所看書；其時，陳列的書很少，極大部分還鎖在箱內。奇怪的是我回到臺北，逢人便說我已看到了一部《恆春縣志》，是晒

12 方豪，〈《恆春縣志》刊行序〉，《公論報》，民國40年1月12日，4版。

13 高志彬，《光緒·恆春縣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三），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77年6月），頁216。

14 方豪，〈《恆春縣清丈圖冊》與《恆春縣志》〉，《公論報》，民國40年12月28日，6版。

藍本；而且，還彷彿記得是在第三排最下格。當時首先懷疑的便是好友楊雲萍先生，因為他從來沒有聽說過；他並問我「是不是在大陸另有一個恆春縣？」

同年國慶，我再約楊先生同去，竟找不到此書；我因為肯定的說曾目睹此書，而且也沒有人借閱，所以管理員王寶先生也為我們翻尋了四、五次，仍然是杳無蹤跡。查卡片目錄，比《方志目》（按：指張政烺所編的《圖書室報告第二號·方志目》）只多了一句「修史廬抄本」。回臺北後再去函查詢，並說明在何排何格，管理員仍苦覓不得。最後，王寶先生把《方志目》寄來，我才恍然大悟。原來是我第一次去楊梅時，見到《方志目》，並記得是晒藍本，大約因為那時我正在起草〈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天天縈繞在我心目中的是臺灣方志，所以回到臺灣大學宿舍，便在夢中重遊楊梅史語所圖書室，居然在我夢想中的第三排書架最下格，夢見其書，然後又像目睹一般的向別人津津樂道。其實是大虛幻境，真書還鎖在箱內哩。

三十八年十月以後，史語所為進行檢查、登記及殺蟲等工作，分批將全部書箱開啟，但因地方狹窄，隨開隨裝；我請求負責人檢查到《恆春縣志》時，把它取出，暫時替我保留。那年十二月十日，我三遊楊梅，《恆春縣志》還不知深藏在那一箱內。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四訪楊梅，史語所全體朋友看到我來，都不約而同的說：「《恆春縣志》出來了」！後來我曾在《臺灣文化季刊》第六卷第一期發表了一篇〈《恆春縣志》的發現〉，敘述找到這本縣志的經過，並介紹其內容。<sup>15</sup>

方豪醉心於學術研究，癡狂於《恆春縣志》的發現，正是成就其積極臺灣方志研究的原動力。

## （二）傳抄與重刊《苗栗縣志》

《苗栗縣志》雖完成於光緒20年（1894）2月以前，且已繳送「通

15 方豪，〈恆春縣志（臺銀本）弁言〉（《方豪六十自定稿》），頁2235 - 2236。

志總局」，惜未付梓。嗣以臺灣割日，通志總局暨各分局所纂志稿與採訪冊，多散佚。日治初期，日人多方訪求，雖頗有所得，然於《苗栗縣志》僅得〈物產考〉一篇。日明治38年（1905）3月，出版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之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第一篇〈產業〉、第五「胡麻」（芝麻）及第七「龍眼」之總說，曾引「《苗栗縣志》卷之一」，所見殆即〈物產考〉。昭和9年（1934）11月26日，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購藏一冊〈苗栗物產考〉，係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用箋抄寫，此本字跡潦草，且錯字多，係日治以後之傳抄本，其首行題「苗栗縣志卷」，未標卷次，則其據抄之祖本恐係尚未分卷前之原稿，此本即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之特藏本<sup>16</sup>。

臺灣雖未有此志之足本，中國大陸則藏有數部抄本。民國24年（1935），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始著錄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南洋中學圖書館各藏一部抄本。民國38年（1949），方豪函其門生王瑞明就徐家匯天主堂藏本謄寫一部，於翌年（1950）輾轉寄來臺灣。所據抄之徐家匯天主堂藏本，據方氏著錄：原本分裝四冊，1至3卷為一冊、4至8卷為一冊、9至13卷為一冊、14至16卷為一冊。共258葉，半葉9行，行23字。紙高28.3公分、寬17.5公分。以上等國產毛邊紙抄寫，字蹟工整，似為一人所抄，偶有抄錯處，亦細為更正。每冊封面靠釘線孔上方，書有「福建」二字<sup>17</sup>。

民國42年（1953）11月，苗栗縣文獻委員會以方豪所得之傳抄本整理排印《苗栗縣志》，121頁，冠圖，線裝一冊。並以方氏撰〈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一文代序，《苗栗縣志》始流通於世。

### （三）刊行高拱乾纂《臺灣府志》

方豪以高拱乾纂《臺灣府志》為臺灣第一部府志，而臺灣本島並傳抄本亦不全，每以為憾。爰託日本東京大學小堀巖，代向內閣文庫洽商

16 高志彬，《光緒·苗栗縣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民國77年6月），頁205。

17 高志彬，《光緒·苗栗縣志》，頁205－206。

攝影。民國44年（1955）11月，底片寄達臺北，方豪詳讀一遍，知非原刻本，必康熙47年（1701）或次年（1702）所補刻者。適逢當時臺灣修志之風盛極一時，高拱乾纂《臺灣府志》既為官修地方志之鼻祖，於是方豪以方氏慎思堂之名，影印高拱乾纂《臺灣府志》，以廣流通，並為序以道其詳<sup>18</sup>。此書在大陸於1985年出版蔣毓英修《臺灣府志》前，一直是臺灣史學界使用、參考最多的一本方志。民國46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開始發行臺灣文獻叢刊本時，即利用慎思堂本重新排版<sup>19</sup>。

#### （四）完備《臺灣縣志》

《臺灣縣志》之原刻本，傳本甚罕。民國45年（1956），陳漢光自美國國會圖書館攝得本志原刻本照片，民國47年（1958），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按原本影印，列為《臺灣叢書》第六種，然陳氏所攝原刻本照片有缺。民國46年（1957），方豪又於美國國會圖書館重攝一套，於民國49年（1960）6月，交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排印，列為《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方豪所攝照片，則未有缺<sup>20</sup>。

#### （五）主編《臺灣方志彙刊》

民國57年（1968），張其昀以臺灣建省雖晚，而自清初迄清末，修志之業冠於各省；臺灣銀行所列者，既未成套，且開本較小，不足以表重視，而編排亦多失原本之舊，囑方氏為之重訂，將精印精裝以饗國人，並以為先總統 蔣公壽<sup>21</sup>。其所收方志以清領臺灣時期為限；所稱「臺灣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采訪冊共26種，原擬全部出刊，後因曹永和、楊雲萍負責部分，未能完成，只出23種<sup>22</sup>。方氏除冠總序，以誌其盛外，並親自參與校訂。

18 方豪，〈高拱乾纂《臺灣府志》（方氏慎修堂影印本）序〉（《方豪六十自定稿》），頁2241。

19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25。

20 方豪，〈《臺灣縣志》校後記〉（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60年11月），頁289。

21 方豪：〈《苗栗縣志》校後記〉（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彙刊》第十冊之（一），民國57年10月），頁288。

22 曾迺碩，〈《臺灣方志彙編》（方豪主編）簡介〉（《華學月刊》，第64期，民國66年4月），頁38-44。

## （六）尋訪第一部《臺灣府志》

方豪自云：「四十六年八月以後，《臺灣文獻叢刊》陸續出版，凡臺灣已有刻本、抄本、曬藍本和顯微攝影本的臺灣方志，都一部一部的排印出版，對於臺灣修志的歷史、各志的版本、各志各版的現存本和各本的藏所等，已很少人注意，雖舉行幾次展覽會，也沒有新資料出現<sup>23</sup>。」然而，民國47年（1958）1月，隨著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增訂本》的出版，方豪認為諸如：《高志》、《周志》、《劉志》、《范志》、王禮主修的《臺灣縣志》、王珍主修的《鳳山縣志》、《苗栗志》、《恆春志》等皆須再討論，而蔣毓英修《臺灣府志》，更引起方豪的注意：

朱士嘉增訂本《中國地方志綜錄》補遺中列有此書，僅「上海圖書館」藏有一部，十卷，年代只說是「康熙」。未說明是寫本，想係刻本。《高志》卷十〈藝文志〉有「蔣郡守傳」，他曾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至二十八（一六八九）任臺灣知府，後陞江南按察使。毓英字集公，奉天錦州人，由官生知泉州府。臺灣入清版圖後，他是第一任臺灣知府。《高志》稱他：「躬歷郊原、披荊斬棘，界分三縣封域，相土定賦。……又思化民成俗，莫先於學；力贊憲富周公，詳請開科，以興文教。至民貧不能備修脯者，復捐俸創立義學；令詣其中，延師課督之。」《高志》〈凡例〉第一條便說：「臺灣自康熙二十年（按：應為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其時諸公努力草創，於郡志未遑修輯。今人心已正，文治漸敷，欲同車書，莫有大於此者。但新闢殊方，事多荒昧；雖博採群言，較諸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在未獲見原本之前，我們不能斷定它刻於《高志》之前或之後；但其所見所聞，以及其採訪和開始纂輯的年代，必在《高志》之先，可以說是真正第一部《臺灣府志》。<sup>24</sup>

23 方豪，〈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臺灣風物》，第16卷第1期，民國55年2月28日），頁6-7。

24 方豪，〈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頁10-11。

方豪早知道康熙34年（1695）高拱乾的《臺灣府志》不是臺灣最早的方志，因此盡最大的努力想找到清代臺灣修纂的第一本方志－蔣毓英的《臺灣府志》。根據許雪姬的追憶：「筆者在杰人師最後一年生病的歲月中，還常聽到他念念不忘地託外籍學生到上海圖書館將這本蔣志印回臺灣。然而當時大陸尚未開放，畢竟在老師生前無法看見此書，這該是杰人師很大的遺憾吧<sup>25</sup>！」

### 三、闡述清代臺灣方志的發展歷史

方豪十分重視方志之「史源學」，對於「臺灣方志的概觀」再三致意，其《臺灣地方志研究》終使後人對於清修臺灣方志有新的認識。

#### （一）以序跋詳述各志修志始末

方豪一再表示，方志並非研究地方史的上乘史料，卻是研究地方史不可缺少的資料。各地方志纂修有先後，一地方志又有多次重修者。因此，不能不認識清楚各志纂修先後及續修的不同版本。否則，所用史料，必不能得其源<sup>26</sup>。因此，方豪每於重刊或校訂各臺灣方志時，均以序跋詳述各志纂修工作及版本之本末。

《恆春縣志》首由方豪氏揭露，民國40年（1951）2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據傅斯年圖書館藏本排印，列《臺灣叢書》第二種，前有方豪〈序〉。民國49年（1960）5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據臺灣省文獻會排印本重排，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五種，復請方豪〈弁言〉<sup>27</sup>。民國45年（1956）3月，以方氏慎思堂自刊高拱乾修《臺灣府志》，附〈序〉。

《臺東州采訪冊》纂輯人胡傳，經方豪考證，始大白於世，民國49年（1960）5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據臺灣大學所藏傳抄本排印本冊

25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24 - 225。

26 方豪，〈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臺南文化》，第2卷第3期，民國41年9月），頁47。

27 方豪，〈恆春縣志（臺銀本）弁言〉（《方豪六十自定稿》），頁2235 - 2236。

（列為《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時，前亦有方豪所撰〈弁言〉<sup>28</sup>。民國50年（1961）6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刊行《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由方豪撰寫〈《臺灣縣志》後記〉。

民國57年（1968）10月，主編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彙刊》，撰有〈臺灣方志彙編序〉，並親自校訂第一冊：高拱乾修《臺灣府志》（附〈校後記〉）；周元文補修《臺灣府志》（只列出《周志》與《高志》不同之處；附〈校後記〉）。第二冊：周鍾瑄修《諸羅縣志》（〈外紀〉補入「利瑪竇」一條；附〈校後記〉）。第十冊：沈茂蔭修《苗栗縣志》（附〈校後記〉）；屠繼善修《恆春縣志》（附〈校後記〉）。第十三冊：《臺東州采訪冊》（附〈校後記〉）。

民國58年（1969）12月，自刊《方豪六十自訂稿》，局部修訂已刊諸文，收錄：〈《恆春縣志》（省文獻會本）弁言〉；〈《恆春縣志》（臺銀本）弁言〉；〈高拱乾纂《臺灣府志》（方氏慎思堂影印本）序〉；〈高拱乾纂《臺灣府志》校後記〉；〈周元文補修《臺灣府志》校後記〉；〈《諸羅縣志》校後記〉；〈《臺東州采訪冊》校後記〉；〈臺灣方志彙編序〉。

## （二）論述清代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

依方豪之見，就清代纂修臺灣方志而言，可分為前期、中期與後期。前期包括康熙、雍正及乾隆之上半期；中期包括乾隆之後半期、嘉慶、道光及咸豐等三朝半；後期則包括同治、光緒二朝，至日本侵佔臺灣為止<sup>29</sup>。三期中，方豪特別留意「前期」，主因：

但前期之康熙朝；僅能從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廷佔領臺灣算起，而乾隆之修志亦僅止於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而止，共只八十一年。其間姑不計王喜之手輯

28 方豪，〈《臺東州采訪冊弁言》〉（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259 - 260。

29 方豪，〈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3期，民國67年4月25日），頁4。

《臺灣志稿》，季麒光之首創《臺灣郡志》，蔣毓英之纂修《臺灣府志》，以及施鴻之應聘修《臺灣郡志》；現存之五部臺灣府志，皆在八十年中修成。此外，尚有《諸羅縣志》及《澎湖志略》；亦均在此時期完成。而臺灣、鳳山兩縣志，則均一修再修，在全國方志史中，亦為僅見，以海外新收之地，文明初開，而對地方文獻，如此重視，雖多數在自我表現，但史事不至堙沒，成規賴以可循，未始非一盛事也。<sup>30</sup>

清代前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方豪所論計為：1.王喜撰《臺灣志》或《臺灣志稿》，2.季麒光《臺灣郡志》未完稿，3.蔣毓英《臺灣府志》，4.施鴻修《臺灣郡志》事，5.所謂高拱乾修《臺灣府志》，6.所謂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7.周鍾瑄、陳夢林修《諸羅縣志》，8.陳文達等修《鳳山縣志》，9.陳文達等修《臺灣縣志》，10.周于仁、胡格撰《澎湖志略》，1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2.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3.魯鼎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15.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sup>31</sup>。

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所論為：1.胡建偉纂《澎湖紀略》，2.鄭兼才、謝金鑾修《臺灣縣志》，3.謝金鑾著《蛤仔難紀略》，4.李元春刪輯《臺灣志略》，5.蔣鏞纂《澎湖續篇》，6.周璽纂修《彰化縣志》，7.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8.陳淑均等纂《噶瑪蘭廳志》<sup>32</sup>。

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則論及：1.《福建通志》臺灣府、附《臺灣冊》，2.陳培桂纂《淡水廳志》，3.林豪纂《澎湖廳志》，4.薛紹元修《臺灣通志》，5.沈茂蔭纂輯《苗栗縣志》，6.屠繼善纂修《恆春縣志》，7.陳朝龍纂《新竹縣採訪冊》，8.胡傳纂《臺東州採訪冊》，9.盧德嘉纂《鳳山縣採訪冊》，10.《雲林縣採訪冊》<sup>33</sup>。

民國67年（1978）7月，方豪曾總成臺灣方志之研究工作，結集成

30 同註27。

31 方豪，〈清代前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2期，民國67年1月25日），頁5-16。

32 方豪，〈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頁4-16。

33 方豪，〈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4期，民國67年7月25日），頁3-14。

書《臺灣方志研究》，從其副題為《臺灣地方志的編纂工作》，可知內容即為〈清代前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及〈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三文之合輯，此書為救國團所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習營」的講義。許雪姬評論：「在所有介紹方志的論文中，以他出大力因而創刊的《臺灣人文》，在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四月、七月刊載的〈清代前、中、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集其大成<sup>34</sup>。」

### （三）臺灣方志型態說

民國40年5月，方豪於《文獻專刊》第2卷第1、2期，發表〈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型態〉一文，論述《苗栗縣志》十六卷，分門十六，門各一卷，書前有「譔輯姓氏」與「目錄」，無序跋、凡例。方豪言其因襲《淡水廳志》<sup>35</sup>，並進一步揭示臺灣方志可以分為四型（劉志自成一型<sup>36</sup>，不另立）：

- 1.高志型：高志、周志。為草創式；
- 2.諸羅志型：余范二府志；諸羅、鳳山、彰化和魯薛兩臺灣縣志；噶瑪蘭、澎湖二廳志；
- 3.淡水志型：淡水廳志及苗栗縣志；
- 4.採訪冊型：各採訪冊及恆春縣志<sup>37</sup>。

方豪留意臺灣方志編纂的類型，提出「臺灣方志型態」之學說，分辨臺灣方志編纂體例，在當時不僅開闢方志學研究新視野，其後亦曾風靡一時。

34 同註8。

35 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型態〉（《文獻專刊》，第2卷第1、2期，民國40年5月27日），頁13 - 14。

36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劉氏倡修的這部府志，在體例上稍作改變，他改為援引古圖經的分目『以上再加二字為總目』，……事實上，清朝初年，政府詔修各省方志時，所頒布的體例，即是採用圖經體例，如《河南通志》、《陝西通志》等等，都是如此，清廷並以這兩部通志作為各地修志的範本。這可能與清初的政治局勢有關，因為圖經體例『因事立目』，甚為簡要，記述不多，更不能節外生枝的發揮，因此不致在文字中談到滿漢民族間的一些問題。劉良璧採取這個格式，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他說：『略為變通』就是在子目分類上再加總目而已。這種體例很像南宋嘉定盧憲的《鎮江志》一樣，因此劉書也是傳統中國方志體例的一種，不是他的發明。」（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5年8月，頁95 - 96）。

37 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型態〉，頁16。

#### 四、整理和利用地方志書

許雪姬追憶：「在課堂中，杰人師更不憚其煩地教導如何分辨好壞版本，並以慎思堂的臺灣府志來校臺銀文叢本，連標點符號都不放過<sup>38</sup>」；「而諸羅縣志、恆春縣志、苗栗縣志更是杰人師深入研究的對象<sup>39</sup>」，評價方豪的貢獻認定：「杰人師對出版臺灣史料、校勘內容，及介紹不為人知的新資料上不遺餘力，可說今日臺灣史的研究能如此蓬勃地展開，杰人師的奠基工作功不可沒<sup>40</sup>」。

##### （一）訂補臺灣方志的內容

##### 1、說明《諸羅縣志》有〈凡例〉和〈圖說〉

鈴村串宇所輯之《臺灣全誌》，有一件事最令其本人引以為憾，此即《諸羅縣志》卷首所有之圖，未能補上。《臺灣全誌》〈例言〉云：「《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使陳夢林編之，其體裁識見，有臺灣縣志中第一之稱，蓋乾隆年間重修之，而其重修本今不傳；本志久沒書影於臺灣，今採陳志，而憾諸圖之不得寫取內閣本也<sup>41</sup>。」其實仍有〈凡例〉和〈圖說〉為鈴村所忽略，修志姓氏亦缺如，方豪特為文說明<sup>42</sup>。

##### 2、公布《臺東採訪修志冊》的纂輯人

《臺東採訪修志冊》附存於臺灣總督府於明治41年（1908）所購之《臺灣通志稿》中，惟未署纂輯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雖曾著錄為3卷，並稱業已完稿，且推測為於卑南設塾教書之張之遠所修。民國40年（1951）5月，臺灣省文獻會出版胡傳《臺灣記錄兩種》，方豪於上冊《臺灣日記》中發現有光緒20年正月初2日記：「具臺東志

38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27。

39 同註19。

40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31。

41 《臺灣全誌》第一冊《續修臺灣府志》（臺灣經世日報社，大正11年、1922年5月10日），頁1。

42 方豪，〈《諸羅縣志》的〈凡例〉和〈圖說〉〉，《公論報》，民國39年10月23日，4版。

建置沿革稿」；初5、初6兩日記：「為修志事採訪一切」；3月初1日又記：「是日採訪修志冊脫稿」等記載，方豪因此考定本冊為胡傳所採輯<sup>43</sup>，並認定《臺灣通志稿》卷27「臺東昭忠祠」所附「文武員弁勇丁名冊」亦胡傳所擬<sup>44</sup>；其後胡傳之子胡適亦於其父文集中發現〈記臺灣臺東州疆域道里表地方情形並書後〉一篇<sup>45</sup>，其「書後」與採訪冊內〈建置沿革〉項同。至此足證《臺東採訪修志冊》為胡傳遺稿，纂輯人始大白於世。

### 3、刊載林豪撰《澎湖廳志》〈凡例〉

民國40年（1951）10月5日，方豪署名「黃知音」，撰文記新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圖書室所藏《澎湖廳志》抄本（今已佚），並就〈序〉、〈纂修姓氏〉、徵引書目之有無、總目之不同略加比較<sup>46</sup>。至其〈凡例〉，則因林豪為一修志專家，其所撰〈凡例〉，申述修志之體例與內容甚詳，且為刻本廳志所無，頗具參考價值，原文28則，全部另行刊載<sup>47</sup>，林豪修纂之《澎湖廳志》方成完璧。

### （二）公布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

方豪基於「前人及近人專談方志的文字，頗有助於參考臺灣方志的讀者<sup>48</sup>」，先後表列前人研究成果四次。民國39年（1950）1月，方豪發表〈《恆春縣志》的發現〉一文時，第一節即為「本省地方志的研究資料」。民國41年（1952）9月，於《臺南文化》刊登的〈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分為兩單元：第一單元為〈《恆春縣志》的發現〉第一節「本省地方志的研究資料」之擴充，計依年代先後，列舉前人研究成果29目；第二單元是將〈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一文中的「臺灣方志概觀」增訂重修而成<sup>49</sup>。民國43年（1954）10月，《臺灣文化論集

43 方豪，〈胡鐵花與《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公論報》，民國48年8月10日，6版。

44 同註43。

45 胡傳遺稿、胡適校點，〈記臺灣臺東州疆域道里表地方情形并書後〉（《大陸雜誌》，第3卷第12期，民國40年12月），頁4-6。

46 黃知音，〈記新見《澎湖廳志》抄本〉，《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5日，6版。

47 分三次刊載於《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5日、10月19日及11月16日，皆刊於第6版）。

48 方豪，〈臺灣的方志〉（《臺灣文化論集》（三），民國43年10月），頁341。

49 方豪，〈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臺南文化》，第2卷第3期，民國41年9月），頁47-53。

（三）《中〈臺灣的方志〉》則為〈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一文之增補，所增者前人研究成果由29目擴為34目；所補者，將〈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第二節「王喜撰《臺灣志》考」移入，作為附錄<sup>50</sup>。

### （三）糾正有關臺灣方志研究之缺失

#### 1、日人著作中臺灣漢文文獻的糾謬

方豪一方面肯定「日本人對於臺灣的文獻，確實有其不可抹殺的貢獻，貢獻是在三方面：一是蒐集，二是保存，三是流通<sup>51</sup>。」另一方面，則因：第一、當然是因為他們站在侵略者和統治者的立場上來看臺灣，所以出發點根本就有問題；第二、是沒有中國人與之學術工作上作競爭，臺灣人是很受限制的，所以他們就大膽著述，毫無忌憚地出版，發表後也沒有人來批評或訂正；第三、他們因為印刷方便，所以即便在日本國內，任何一科的著作，在量的方面都非常之多，粗製濫造，相互抄襲，不以為奇，而在臺灣為尤盛。不能滿意其於整理和研究上的表現。然而由於日文書籍出版之多及漢文典籍在臺之不易獲得，加以本省人士諳日文者多，於是日文書籍遂為研究臺灣者非讀不可。方豪則提請閱讀日文有關臺灣著述者，遇有漢文文獻，必須加意慎重，窮源溯流<sup>52</sup>。

其中有關臺灣方志之糾謬，方豪提及伊能嘉矩著作中之《澎湖紀略》作者為胡建偉（廣東三水人），伊能氏誤以出生地為其名，稱曰「胡三水」，同理，《澎湖續編》為蔣鏞（湖北黃梅人）所著，亦誤稱「蔣黃梅」。八木冬嶺著《臺灣書目年表》沿襲伊能嘉矩之誤，《澎湖續編》撰人「蔣鏞」誤為「蔣黃梅」、《澎湖紀略》撰人「胡建偉」誤為「胡三水」；誤作《澎湖紀略續編》及《續澎湖紀略》為二書；誤列《澎湖紀略》為二卷及十二卷兩種。日本大正11年（1922），鈴木串宇（讓）以所得臺灣方志八種，合輯為《臺灣全誌》，其功不可沒。但

50 方豪，〈臺灣的方志〉，頁341 - 352。

51 方豪，〈日人著作中臺灣漢文文獻糾謬述例〉（《臺灣文化》，第6卷第1期，民國39年1月25日），頁19。

52 同註51。

鈴村所收並非善本；舊本無標點，鈴村一一為之加圈，以便讀者，惜圈點多誤；又校對不慎，脫誤之處亦極多，引用時仍須稽考原本<sup>53</sup>。

## 2、訂正《臺灣通史》〈藝文志〉

《臺灣通史》〈藝文志〉表三有關澎湖的三本書目，誤作：《澎湖紀略》十二卷，江夏胡格撰；《澎湖紀略續編》二卷，三水蔣黃梅撰；《澎湖紀略》一卷，安岳周于仁撰。此為連橫沿襲伊能嘉矩之誤，且錯上加錯。其實共有四本書，其先後次序應為：《澎湖志略》一卷，安岳周于仁撰，已佚；《澎湖志略》不分卷，江夏胡格撰；《澎湖紀略》十二卷，三水胡建偉撰；《澎湖紀略續編》二卷，黃梅蔣鋪撰<sup>54</sup>。

## 3、摘評《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

民國41年（1952）7月1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紀念成立三週年，曾舉辦一次「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同年10月31日，《文獻專刊》第3卷第2期，由陳漢光編成《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輯中陳漢光對於方豪著作頗有批評。方豪閱後，大失所望，特將《特輯》中涉及其對於臺灣方志研究和收藏部份，撰文訂正<sup>55</sup>。

### （四）臺灣方志的應用

方豪自覺向來研究中西交通史者，皆局限於中國與西方或日本與西方之直接關係，認為有加以擴大範圍之必要<sup>56</sup>。民國38年（1949）2月抵臺之後，偶閱一、二部臺灣方志，見有所謂利瑪竇星野說，頗感奇異，因此擬撰文〈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然此一文章，須對當時所有之臺灣方志，加以閱讀<sup>57</sup>，從此開啟方豪長達三十餘年之臺灣方志研究工作。

## 1、探索康熙五十三年臺灣測繪地圖與方志的編修關係

53 方豪，〈日人著作中臺灣漢文文獻糾謬述例〉，頁32 - 35。

54 方豪，〈《臺灣通史》〈藝文志〉訂誤述例〉（《臺灣文化》，第6卷第2期，民國39年5月），頁57 - 59。

55 方豪，〈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臺灣文獻》，第3卷第3、4期，民國41年12月），頁79 - 85。

56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臺灣文化》，第5卷第2期，民國38年10月），頁20。

57 方豪，〈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臺灣風物》，第16卷第1期，民國55年2月28日），頁6。

康熙53年（1714），臺灣有過一次由西洋傳教士擔任之測繪地圖的工作，方豪因緣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之導引，揭示康熙《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疆界」、「山川」及卷十二〈雜記志〉「外紀」；乾隆《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疆界」；乾隆《臺灣縣志》卷一〈地志〉「海道」。皆有此次測繪臺灣地圖之記載。方豪為求精確，先以諸志可得之版本相互參照，進一步則指出《諸羅縣志》已利用此次測繪所得材料，然於計算南北里數，卻整整少了一百里。方志之資料，令人不敢相信，此為一例；依《諸羅縣志》按語，證明此次工作，僅及南北勘丈，未有東西測量；《諸羅縣志》主纂陳夢林，忽推許此次測繪「道里遠近乃定」，忽又由舊府志所記南北距離與其相去一千二百九十六里，橫加辯護，妄于批評，陳夢林功過參半；陳夢林亦指出此次測繪地圖與舊府志同為但憑傳聞，許多失實，其不以此為奉旨之測繪而不敢言實，值得我們敬佩；如依《鳳山縣志》及《臺灣縣志》所記，當時參與測繪工作者，對於臺灣沿海各島及海岸情形似乎特別注意<sup>58</sup>。

## 2、研究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

方豪認為〈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這一題目，它本身是不太複雜的，可是它引起的問題卻不少。因為臺灣方志中有關利瑪竇的材料，只有兩點：第一是若干方志中有所謂利瑪竇臺灣星野之說；第二是《諸羅縣志》原有關於利瑪竇的文字一則，但不見於現在的本子，即《臺灣全誌本》。然而僅僅這兩點，在尋找解答時便遭遇了許多枝節問題：首先發現從所謂利瑪竇星野說一點來研究，已知臺灣方志相互因襲的地方很多，所以必須先瞭解它們的沿革和源流。其次、知道臺灣若干方志都經過重修或續修，對於各志中所謂利瑪竇臺灣星野說的原文，不但應該臚列其原文，還應該加以校勘。第三、利瑪竇的臺灣星野說，它的來源是在那裡？他和臺灣有沒有直接關係？在他的著作中可不可以找到？如果

58 方豪，〈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文獻專刊》，創刊號，民國38年8月），頁

38 - 44。

(6) 今本《諸羅縣志》關於利瑪竇的闕文：(A) 日人伊能嘉矩因日本內閣文庫藏本，於《臺灣文化志》揭示，《臺灣全誌本》之《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闕「利瑪竇」一條；(B) 該條文源出《裨海紀遊》。

48

(7)《諸羅縣志》傳入日本與列入禁書的經過<sup>60</sup>。

本文誠如方豪所願，引起讀者的注意<sup>61</sup>。

### 3、強調中國大陸與臺灣文化的密切關係

方豪堅持「無疑的，臺灣人幾乎全是三百年來從大陸遷移過來的，因此，他們的文化亦完全是中國大陸文化<sup>62</sup>」，緣此深見，其於〈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一文中提及：「我因為研究〈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問題，而認識了陳元麟，認識了陳夢林與陳元麟的關係，同時也證明了臺灣文化和福建文化，就在志書這一點來講，也有很密切的關係，是深以為快的」<sup>63</sup>。於是，方豪於臺灣方志研究中，另闢途徑，說明中國大陸與臺灣的文化關係。以浙江人與臺灣修志之關係為例，方豪揭示：

《臺灣府志》凡五修，乾隆六年劉良璧所纂者，浙江人（嘉善人）錢洙以任臺灣知府時助其成；十一年范咸重修，咸仁和人，校輯者有蕭山人趙軾臨，鳳山縣丞；監刻者有原任臺灣府海防同知方邦基，仁和人；十五余年文儀有續修，文儀諸暨人，協輯者有夏瑚，仁和人，淡水同知也。縣志中惟乾隆王瑛曾修《鳳山縣志》，余文儀、徐德峻各以臺灣道及臺灣府海防同知，列名主修而已。<sup>64</sup>

其後，方豪又增補：

今日吾人所能寓目之《臺灣府志》，以高拱乾所修為最早，其次為周元文所修，皆無一浙人參預其事。《高志》凡例有言（《周志》同）：「新闢殊方，事多荒昧，雖博採群言，較諸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可見蔣毓英之草稿實為《高志》所本。四十五年朱士嘉增訂本《中國地方志綜錄》「補遺」記有蔣毓英《臺灣府志》十卷，康熙時修，現僅偽上海

60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頁2-19。

61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頁1。

62 方豪，〈「臺灣文化」一名詞的商榷〉（《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130-1131。

63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頁11。

64 方豪，〈明清之際浙江人與臺灣之關係〉（《方豪六十自定稿》），頁684。

圖書館有藏本。而《高志》卷三〈秩官志〉（《周志》同）均稱其錦州人，《高志》卷十〈藝文志〉有傳，亦稱錦州人；惟同卷李光地所撰〈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末曰：「公諱毓英，號集翁，籍雖遼左，實浙東諸暨人。」（《周志》同）魯鼎梅與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則直稱：「蔣毓英，諸暨人，錦州籍。」然則臺灣第一部府志之草稿實出浙人之手。而餘風所被，乃若光緒間蕭山沈茂蔭之主修《苗栗縣志》，山陰陳文緯與會稽屠繼善之修《恆春縣志》，皆浙人之有功臺灣修志事業者，然為時既晚，不詳論矣。<sup>65</sup>

## 五、修志人才為重

方豪重視修志人才，因此積極表揚臺灣士人的修志表現。而其「修志專家」的見解，已成不朽。反躬實踐，更纂修了《臺北市志稿》卷四〈社會志〉「宗教篇」。

### （一）表彰清初臺灣士人的修志表現

方豪自云：

我發覺在臺灣早期的幾部方志中擔任實際工作的人，幾乎全部是本地人，並且是當時本地最優秀的人士，然而他們被埋沒了！由於當地人不能在當地作官的限制，再由於清初臺灣收入版圖不久，學校不很發達，不可能有科名較高的人，於是本地僅有的一些稍有功名的士人，也祇好在地方修志事業上，充當一些不受人重視的角色；可是因為他們或遷臺已久，或在臺出生，地方情形較為熟悉，所以最重要最切實的工作，很自然地落在他們身

65 方豪，〈歷史上浙江與臺灣之文化關係〉（《東方雜誌》，復刊第2卷第9期，民國58年2月），頁27。

上。<sup>66</sup>

於是，方豪「決意要替這些擔任臺灣修志的基層工作人員表彰一下，因為惟有他們才是對臺灣鄉土史真正出力，真正有貢獻的人」。<sup>67</sup>

方豪撰寫〈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一文時，即劃定範圍，限於清初，至乾隆6年（1741）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止。計：康熙33年（1694）高拱乾修、王瑋纂《臺灣府志》，簡稱高志；康熙49年（1710）周元文修、陳璘纂《臺灣府志》，簡稱周志；康熙56年（1717）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康熙59年（1720）王珍修、李丕煜纂《鳳山縣志》；同年王禮、陳文達纂《臺灣縣志》；乾隆6年（1741）劉良璧纂修《臺灣府志》，簡稱劉志。一因臺灣最早的幾部方志，都輯刊於清初，而早期的方志保存開闢時的史料最多，最為名貴；二因後出的方志，往往因襲早期的方志，所以貢獻較少；三因清初臺灣士人稀少，除修志外，沒有其他可以表現的機會，他們之沒有完全被埋沒，還靠著他們的功名和修志工作<sup>68</sup>。

自康熙33年（1694）高拱乾創修《臺灣府志》，到乾隆6年（1741）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在短短的47年內，臺灣士人參加修志工作的竟有32人之多，實可驚奇！但也因為地方新入版圖，以往並無方志，所以修志便為當時地方官視為最迫切的工作。而清聖祖重視輿地，並於康熙53年（1714）派外國傳教士來臺測繪地圖，事先必有所準備，這恐怕也是促成臺灣清初修志事業發達原因之一。但在短時期內，府志三修，近於浪費，其原因半由於地方官想借此為自己留名於後世，半或亦由於清初臺灣變亂頻仍，書版常被毀滅，乃不得不一修再修，清初臺灣士人亦因此而多獲參加修志工作的機會。參加《劉志》工作的5人都是新手，所以如不把劉志計算在內，從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到康熙59年（1720）王禮修《臺灣縣志》，26年之間，修府志二，修縣志三，參加的地方人士達27人；其中先後參加四部和三部志書

66 方豪，〈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傳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文集》，民國41年12月），頁88。

67 同註66。

68 同註66。

編纂工作的各有二人，參加兩部志書編輯工作的有三人；繕寫、校刊、督梓等人員一概不計。

在這些工作人員中，有四人是最值得表彰的：一是王喜，他的《臺灣志》，可以說是《高志》的藍本；二是王璋，是第一部《臺灣府志》的首席編纂；三是陳文達，從康熙33年到59年，他一直忠於修志事業，先後擔任四部志書的工作；而且最初他雖祇任臺灣第一部和第二部府志的分訂，後來卻擔任第一部《鳳山縣志》的編纂，最後竟被聘為第一部《臺灣縣志》的首席編纂，這豈不是他好學和進步的最好說明？四是李欽文，也是以一身而曾為四部志書效勞過的，但以時間來說，前後不過十年，陳文達卻共歷26年之久<sup>69</sup>。

〈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為方豪力作之一，其結論所云，則對當時之學界，產生重大影響：

清初臺灣士人有功於地方志的，在不到半世紀的短時間中，得三十二人，府志凡三修，諸、鳳、臺三縣志各一修，臺灣早期的文獻就靠這六志而得流傳至今。以後所出各志，都從這六志脫胎而來；論新材料固以新志為貴，但研究臺灣古史，而一切文獻記述，不求之於早出的方志，只憑後來輾轉抄襲的新志，錯誤殘缺，如何能避免？惜臺灣今日，高志只有摘抄本，周、劉二志雖有影抄本，但三志都屬島上孤本，借閱不易；康熙鳳山、臺灣兩縣志，在島上根本不可得；六志中為一般人所易見的，祇有收入《臺灣全誌》的《諸羅縣志》，但仍缺〈凡例〉、附圖、圖說以及修志姓氏等。我以為不談保存臺灣文獻則已，談保存臺灣文獻，則今日的急務，應首先將高、周、劉三志和稍後的范、魯二志，彙為臺灣古志五種，迅即印行，以保存舊籍，並便學人，其價值當更在日人彙刊《臺灣全誌》之上。

臺南連雅堂先生是近年最留意鄉邦文獻的博雅之士，祇因少見若干方志，遂使本文所舉清初臺灣三十二人中，見於他所著

69 方豪，〈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頁98 - 99。

《臺灣通史》的祇二人，見於《臺灣詩乘》的也不過五人，而收詩仍不全，我因此覺得對三十二人的表揚是必要的，我也因此覺得臺灣古志的刊行更是刻不容緩的。<sup>70</sup>

## （二）肯定臺灣方志的修志專家

方豪自稱「修志專家」為其本人杜撰之名詞，其定義凡曾纂修志書兩部以上者，概稱之為「修志專家」，因為至少當他們在修第二部志書時，必能運用從前一部志書裡所獲得之經驗<sup>71</sup>。據方豪統計纂修臺灣方志的「修志專家」，計有：陳夢林、高拱乾、王珍、陳文達、魯鼎梅、王必昌、范咸、李元春、蔣師轍、周于仁等，另有張聯元一人待考<sup>72</sup>。

## （三）纂修《臺北市志稿》卷四〈社會志〉「宗教篇」

關於方豪參與《臺北市志稿》卷四〈社會志〉「宗教篇」的因緣，許雪姬記錄：

杰人師是宗教家又是史學家，因此他對臺灣的宗教問題也有相當的研究。除了研究他本身皈依的天主教（臺灣天主教史略、臺北教區大專天主教同學會沿革、臺灣的天主教）外，對佛教（臺灣的佛教）、新教（即基督教，臺灣新教、臺北市基督教志略），都曾撰文；而臺北寺廟與地方的發展、臺灣僧寺入詩，更是探討寺廟的興衰與地方榮枯的關係，他亦曾將方志中有關僧寺的詩一一列舉。以杰人師對臺灣宗教研究的造詣，民國五十四年，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特親聘其纂修臺北市志社會宗教篇。<sup>73</sup>

《臺北市志稿》卷四〈社會志〉「宗教篇」係民國54年（1965）7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分十章：〈概說〉、〈臺北市佛教主要寺院志略〉、〈臺北市道教主要宮廟志略〉、〈臺北市民間信仰主要寺廟志

70 方豪，〈清初臺灣土人與地方志〉，頁103。

71 方豪，〈修志專家與臺灣方志的纂修〉（《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暨國立臺灣大學二十週年紀念專刊》，民國55年9月），頁87。

72 方豪，〈修志專家與臺灣方志的纂修〉，頁91 - 92。

73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28。

略》、〈臺北市之宗祠〉、〈臺北市天主教志略〉、〈臺北市基督教志略〉、〈臺北市回教志略〉、〈臺北市理教志略〉、〈臺北市軒轅教志略〉。共143頁，16萬字<sup>74</sup>，內容詳細完備，為一部不可多得的方志佳作。

## 六、結論

民國42年（1953），方豪借摘評《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之機會，表白自己專研臺灣史的態度，其心態之一：

我也可以告訴讀者，我之所以如此熱心研究臺灣史，另一動機，也是因為看到研究的人太少，想倡導為一種風氣；又因看到日人在五十年佔領期中，在這方面的工作實在努力，但誤謬的地方也實在太多，所以為了為祖國學術界爭光，為使日人著作中的誤謬，尤其是在引用漢文文獻時所犯的錯誤，不致以誤傳誤，我便廢寢忘食的在這方面用功。<sup>75</sup>

方豪亦深惜臺灣地方文獻散佚與隱沒者良多，於是積極著手「訪求和保存」、「整理和研究」之迫切工作<sup>76</sup>。其一再說明〈臺灣文獻的散佚與今日迫切的工作〉，除明見其視臺灣文獻為其鄉邦文獻之心態外，更見其身體力行，《恆春縣志》因此重現，《苗栗縣志》傳抄來臺，《高志》得以重刊，陳文達等修《臺灣縣志》成為完璧，《臺東州采訪冊》知其作者，又主編《臺灣方志彙刊》，功在學術。

方豪精勤於臺灣方志研究，因閱讀臺灣方志，見有所謂利瑪竇星野說，深入研究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因鉤稽各家之考證，而有前人研究成果之糾謬述例；因〈臺灣方志簡表〉之擬撰，而有〈臺灣方志的研

74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頁7-8。

75 方豪，〈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頁79-80。

76 方豪，〈臺灣文獻的散佚與今日的迫切工作〉（《臺灣文化》，第6卷第2期，民國39年5月。），頁7-8。

究資料〉諸目錄版本提要之文；因臺灣方志之相互因襲，發展成為臺灣方志型態之學說；因陳夢林與陳元麟之關係，演化出修志專家與臺灣士人、中國大陸與臺灣文化之關係等二個研究方向，並總成敘述清代前、中、後期的編纂工作，成果至為豐碩。因此，陳捷先讚美方豪：「從事並提倡臺灣地區史之研究，尤對臺灣史料文獻之收集、考證，至為熱心<sup>77</sup>」；毛一波聲稱：「方氏先是業餘的臺灣史研究者，後以嗜痂成癖，欲罷不能」，「他對臺灣文獻上的貢獻真是不小<sup>78</sup>。」楊雲萍追悼方豪文則云：「尤其是對臺灣史史料的發現、研究和校刊，將與臺灣的河山同其不朽<sup>79</sup>。」均推崇備至！

學者論及現今方志學的研究內容與任務包括八個方面：一是關於地方志書發展史的研究，二是關於方志學發展史的研究，三是繼承方志遺產，四是向地方志要材料，五是發展方志理論，六是明確新方志的編纂原則和方法，七是健全修志隊伍，八是深入了解國外收藏、研究、利用中國地方志的情況<sup>80</sup>。審視方豪臺灣方志著作，大抵完備現今方志學的研究內容與任務，其高瞻遠矚，令人欽佩。

許雪姬盛譽方豪：「以現在臺灣史研究採用新的方法，出現許多新的資料，而且有不少史學家投入的情況之下，再回過頭來看杰人師在二三十年，甚至四十年前所做過的研究，有些仍然沒有完全過時，杰人師對臺灣史的研究可以說是既開風氣又為先<sup>81</sup>」，此最足以形容方豪的臺灣方志成就。

77 陳捷先，〈方豪〉，頁7。

78 毛一波，〈方豪對臺灣文獻的研究（上）〉，《中央日報》，民國58年9月22日，9版。

79 楊雲萍，〈方杰人先生安息〉（《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頁57 - 58。

80 黃韋等，《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6月），頁9 - 14。

81 許雪姬，〈方杰人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頁230。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方豪六十他定稿》，臺北市：雲天出版社，民國59年12月。
- 《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7月。
-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撰者印行，民國58年6月。
- 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撰者印行，民國63年4月。
- 方豪，《臺北市志稿》卷4〈社會志〉「宗教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民國54年7月。
-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3年8月。
-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
- 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60年11月。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三冊，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4年6月30日。
-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5年8月。
- 黃葦等，《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6月。
- 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臺北縣：國史館，民國77年6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一），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76年11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77年6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三），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77年6月。
- 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彙刊》，臺北市：國防研究院，民國57年10月。

鈴木串宇，《臺灣全誌》，臺北：臺灣經世日報社，大正11年。

熊純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臺北：中華書局，民國67年。

編輯委員會，《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國70年。

## 二、論文

### （一）期刊論文

方豪，〈《臺灣通史》〈藝文志〉訂誤述例〉，《臺灣文化》，第6卷第2期，民國39年5月。

方豪，〈《恆春縣志》的發現〉，《臺灣文化》，第6卷第1期，民國39年1月。

方豪，〈日人著作中臺灣漢文文獻糾謬述例〉，《臺灣文化》，第6卷第1期，民國39年1月。

方豪，〈臺灣文獻的散佚與今日的迫切工作〉，《臺灣文化》，第6卷第2期，民國39年5月。

方豪，〈臺灣方志中之利瑪竇〉，《協大學報》，第1期，民國38年10月。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臺灣文化》，第5卷第2期，民國38年10月。

方豪，〈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臺南文化》，第2卷第3期，民國41年9月。

方豪，〈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臺灣文獻》，第3卷第3、4期，民國41年12月。

方豪，〈明清之際浙江人與臺灣之關係〉，《進步論壇》，第1卷第5期，民國38年12月。

方豪，〈杭州鄉賢錢 先生在臺事蹟考〉，《臺南文化》，第3卷第2期，民國42年9月。

方豪，〈修志專家與臺灣方志的纂修〉，《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4期，民國56年1月。

- 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型態〉，《文獻專刊》，第2卷第1、2期，民國40年5月。
- 方豪，〈乾隆初旅臺滿州學人六十七〉，《故宮文獻》，第3卷第2期，民國60年12月。
- 方豪，〈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文獻專刊》，創刊號，民國38年8月。
- 方豪，〈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3期，民國67年4月。
- 方豪，〈清代前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2期，民國67年1月。
- 方豪，〈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4期，民國67年7月。
- 方豪，〈連氏《臺灣通史》新探〉，《文獻專刊》，第1卷第4期，民國39年12月。
- 方豪，〈跋「記臺東州疆域道里地方情形并書後」〉，《大陸雜誌》，第3卷第12期，民國40年12月。
- 方豪，〈歷史上浙江與臺灣之文化關係〉，《東方雜誌》，復刊第2卷第9期，民國58年3月。
- 方豪，〈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臺灣風物》，第16卷第1期，民國55年2月。
- 方豪，〈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4期，民國56年1月。
- 王梓良，〈方豪的一生〉，《大陸雜誌》，第62卷第1期，民國70年1月。
- 李東華，〈方豪（杰人）教授著作年表〉，《史原》，第9期，民國68年12月。
- 李東華，〈方杰人（豪）先生年譜稿〉，《文史哲學報》，第34期，民國74年12月。
- 李東華，〈史學與天主之間〉，《歷史月刊》，第8期，民國77年9月。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第21期，民國86年。

林抱石，〈方豪〉，《傳記文學》，第38卷第3期，民國70年3月。

胡傳遺稿、胡適校點，〈記臺灣臺東州疆域道里表地方情形并書後〉，《大陸雜誌》，第3卷第12期，民國40年12月。

曾迺碩，〈《臺灣方志彙編》（方豪主編）簡介〉，《華學月刊》，第64期，民國66年4月。

廖俊傑，〈悼方豪教授〉，《傳記文學》，第38卷第1期，民國70年1月。

劉德漢，〈中華民國文史界學人著作目錄（方豪著）〉，《中國書目季刊》，第11卷第3期，民國66年12月。

盧胡彬，〈清代臺灣官纂方志史略〉，《吳鳳學報》，創刊號，民國82年5月。

盧胡彬，〈方豪對臺灣方志的研究〉，《白沙人文社會學報》，創刊號，2002年10月。

## （二）專書論文

方豪，〈臺灣的文獻〉，《臺灣文化論集（三）》，民國43年10月。

方豪，〈臺灣的方志〉，《臺灣文化論集（三）》，民國43年10月。

方豪，〈修志專家與臺灣方志的纂修〉，《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暨國立臺灣大學二十週年紀念專刊》，民國55年9月。

方豪，〈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傳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文集》，民國41年12月。

高志彬，〈淡水廳志纂修考一兼論「陳培桂竄改林豪底稿、修改楊浚草稿」說〉，《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民國78年12月。

## （三）報紙專論

方豪，〈《恆春縣志》刊行序〉，《公論報》，民國40年1月12日，6版。

方豪，〈《苗栗縣志》再記〉，《公論報》，民國40年4月20日，4版。

方豪，〈《苗栗縣志》初記—從鐵幕取來的一部本省縣志〉，《公論報》，民國39年12月29日，6版。

方豪，〈《諸羅縣志》的凡例和圖說〉，《公論報》，民國39年10月23日，4版。

方豪，〈在臺灣的《苗栗縣志》〉，《公論報》，民國39年9月25日，4版。

方豪，〈林豪撰《澎湖廳志》凡例—此凡例不見於刻本〉，《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5日，6版。

方豪，〈林豪撰《澎湖廳志》凡例（續）—此凡例不見於刻本〉，《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19日，6版。

方豪，〈林豪撰《澎湖廳志》凡例（續完）—此凡例不見於刻本〉，《公論報》，民國40年11月16日，6版。

方豪，〈恆春縣志清丈圖冊與恆春志〉，《公論報》，民國40年12月28日，6版。

方豪，〈胡鐵花與《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公論報》，民國40年8月10日，6版。

方豪，〈記新見《澎湖廳志》抄本〉，《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5日，6版。

方豪，〈論《臺東州採訪冊》及其他〉，《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19日，6版。

方豪，〈我怎樣走上了學歷史的路〉，《聯合報》副刊，民國60年11月4日。

毛一波，〈方豪對臺灣文獻的研究（上）〉，《中央日報》，民國58年9月22日，9版。

黃知音，〈記新見《澎湖廳志》抄本〉，《公論報》，民國40年10月5日，6版。

廖俊傑，〈方豪教授苦學成功 畢生致力史學研究〉，《中央日報》，民國69年12月21日，3版。

（四）學位論文

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6年6月。

三、其他

方豪，「臺灣府志」條，《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二冊《歷史學》，民國59年8月。

方豪，《臺灣地方志研究（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編印，民國67年夏令青年自強活動講義，民國67年7月。

## Fang Hao's Contributions to Taiwan Gazetteer Study

Lu, Hu-pin

### Abstract

Taiwan became Fang Hao's home away from home after he moved to Taiwan in 1949. Since then, Fang has keenly dedicated himself to Taiwanese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attained considerable achievements. Based his research upon Taiwan's local gazetteers as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Fang focused his research on the introduction, compilation, editions and compilers of the gazetteers. In veneration of Fang Hao, this research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o explicate Fang's study. They are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Old Taiwan Local Gazetteers, History of Taiwan Gazetteers in Qing Dynasty, Organizing and Using the Gazetteer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ompilers. With this study, hopefully, the contribution of research on Taiwan local gazetteers can be noted.

Key Words : Fang Hao local gazetteers volumes of Taiwan  
local gazetteers professional local gazetteers  
Taiwan local gazetteers style